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
承辦人：吳旻穎
電話：02-2356-5480
電子信箱：wumi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531503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「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『核電』振興經濟，以廢除『非核家園』的能源政策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第626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請貴部115年度舉辦之考試避免於當日舉行，以免影響考生投票權益，並請協調轉知各級學校於排定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均請避開投票日期，以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設置、投開所工作人員遴派等各項選務籌備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62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選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03 17:28:31

1150091148 收文日期:115/09/04